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181 号

申请人：李某，女，汉族，1997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901 房自编 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

委托代理人：杨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某某、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工资 32899.2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

补偿 22555.5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1604.7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未调休的加班工资 80.4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由于我单位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我单位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此举绝非故意延迟支付员工应得的劳动报酬。我单位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后，已积极筹集资金，现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工资、加班工资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并已补缴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二、基于我单位非恶意拖欠申请人工资，故其要求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之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人事岗位，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开庭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工资。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上述期间工资。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工资，即被申请人已实际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故申请人的该部分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年休假工资及调休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每月的工资由基本工资 3400 元、岗位工资 1200 元、保密工资 8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交通补贴 300 元、通讯补贴 300 元组成，总计为 7000 元，并确认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7518.53 元。申请人主张其尚有 18.5 小时的年休假剩余时长及 2 小时的调休时间未使用，而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了 1609.2 元作为上述假期的工资，其认为该笔金额并不足额，被申请人应以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 7518.53 元作为计算上述期间工资的标准。被申请人辩称其单位系按照申请人每月固定工资 7000 元作为计算标准，即未休年休假工资按照 7000 元除以 21.75 天除以 8 小时乘以 18.5 小时乘以 200% 计算，加班工资按照 7000 元除以 21.75 天除以 8 小时乘以 2 小时乘以 150% 计算。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按照 150% 计算其剩余调休的工资。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收入纳税证明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工资收入分别为 7575 元、7510 元、7415 元、7530 元、8017.3 元、7370 元、7545 元、7630 元、7400 元、7500 元。上述金额与申请人提供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计算表中的金额相吻合，申请人根据上述工资数额及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工资，计算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应付工资均为 7000 元（其中包含基本工资 3400 元、岗位工资 1200 元、保密工资 80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交通补贴 300 元、通讯补贴

300 元), 2024 年 8 月全勤奖/奖金 300 元, 2024 年 9 月及 2024 年 12 月全勤奖/奖金均为 100 元, 2024 年 10 月全勤奖/奖金均为 200 元,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餐补分别为 330 元、300 元、300 元、300 元、330 元。被申请人对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资条载明的内容予以认可。另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劳动合同》显示, 甲方为被申请人, 乙方为申请人, 其中载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 按下列第(1、3)种形式执行……根据职务与工作绩效考核, 按月支付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 支付标准参照公司《薪酬制度》……”本委认为, 首先,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年休假工资计算标准问题。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可知,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即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月工资标准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在本案中, 申、被双方均未能提供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完整的工资数额。然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收入纳税证明可知, 申请人在离职前的大部分工资收入实际上超过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 7000 元。此外, 依据申请人所提供的工资条, 申请人的工资收入并不包括加班工资, 除固定发放的应付工资 7000 元以外, 申请人的工资收入还包含全勤奖、奖金及餐补。全勤奖、奖金及餐补等福利亦属于申请人工资收入的组成部分。因此, 在计算未休

年休假工资报酬时，应将申请人的全勤奖、奖金及餐补等福利纳入考虑范围，而非仅依据被申请人所主张的固定工资 7000 元作为计算标准，故申请人主张以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 7518.53 元作为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标准，本委对此项主张予以支持。其次，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剩余调休工资计算标准问题，申、被双方对于计算调休假工资的计算基数持有不同意见，但对于其他事项均表示认同。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可知，申、被双方就加班工资计算标准已达成合意，即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应当依照申请人在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数额来进行计算。因此，申请人提出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作为剩余调休工资的计算基准，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此项主张不予采纳。而依据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每月固定为 7000 元，被申请人在计算申请人的剩余调休工资时，按照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即 7000 元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向申请人支付了相应的调休工资，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调休工资的计算标准及已支付金额予以确认。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再次支付调休工资，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年休假工资差额 110.26 元 $[(7518.53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18.5 \text{ 小时} \times 200\%]$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

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故其于2025年1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该通知书的内容与申请人当庭主张相一致。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收到该通知书，但主张其单位并非恶意拖欠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回单载明其单位于2025年1月18日及2025年1月23日分别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在本案中，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之情形，申请人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虽辩称其单位并非恶意拖欠工资，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且不论是否存在恶意拖欠工资之行为，亦不能以此作为拖欠工资的合理抗辩理由。鉴于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之事实，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予以支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22555.59元（7518.53元/月×3个月）。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年休假工资差额110.2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2555.59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